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15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独立董事贾丛民先生、王兴元先生、黄涛先生、董事丁惟杰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珍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自愿性承诺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编号为：2019-091）

关联董事王珍海先生需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编号为：2019-09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资产抵押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向公司提供

不超过 4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公司以机器设备向银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1 日。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金额范围内根据业务需要负责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编号为：2019-09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1 日